

论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反思与建议

朱芳瑶

南京工业大学,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 2012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由于规定较为原则, 实践把握不一, 导致该制度在落实中出现相关问题。因此, 论文将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为在国家层面统一细化相关的法律规定, 进一步统一认识, 促进公、检、法、司等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各部门责任, 努力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于实践中。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犯罪记录封存; 刑事责任; 宽严相济

Reflection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Sealing Syst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cords in China

Fangyao Zhu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mended in 2012 add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sealing syst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cords. However, due to the rather principled nature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the in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in practice, relevant problems have arisen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ystem.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practice, aim to uniformly refine the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t the national level, further unify the understanding,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s, procuratorial organs, judicial organ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further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work for minors, strictly implemen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department, and strive to put the sealing syst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cords into practice.

Keywords: minors; sealing of delinquency records; criminal liability; combining leniency with severity

1 概述

未成年人犯罪封存制度是指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保存, 除法律规定外,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未成年人的个人成长和发展, 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政策。它不仅能够为未成年犯罪者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 减少社会矛盾, 还能够促进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2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践

为了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 经过各地方人民法院的实践, 2012 年刑事诉讼法正式将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确立为一项司法制度, 随后同年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对该项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对制度所存在的细节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规定。但是 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较为原则, 实践中对封存的主体、封存的具体内容和程序以及查询的主体、内容、程序等把握不一, 导致该制度在落实中出现封存管理失范、部门监管失序等问题。近年来, 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到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议、提案。为此, 2022 年 5 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统一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具体规则进行了完善。其一, 《实施办法》封存内容力求全面, 即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涉及的材料“应封尽封”。一律加密保存、不得公开。其二, 《实施办法》对于封存措施力求有效。除了纸质卷宗、档案材料等实质化封存外, 特别强调电子数据也应当同步封存、加密、单独管理, 并设置严格的查询权限, 不得向任何网络平台对接。其三, 《实施办法》中维持了目前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职权分别提供犯罪记录查询服务的做法, 依法严格限制单位查询主体, 没有国家规定, 有关单位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不予许可。总之, 该办法基本上在制度上解决了目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3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反思

3.1 犯罪记录制度层面

首先, 涉及广泛而封存标准单一。在中国未成年人封存制度是以五年为一个重要节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也有明确的规定, 也正面凸显出中国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太过于原则化。然而, 在实际操作中, 封存制度的标准确实存在过于单一的问题。由于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的背景和复杂性, 单一的封存标准可能无法充分考虑到每个案件的特殊性^[1]。例如, 某些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虽然判刑较轻,但社会危害性较大,若简单地按照五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标准进行封存,可能会引发社会争议和质疑。

其次,封存决定执行主体不明确。中国规定拥有封存决定执行权的只有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但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涉及面是非常广泛的,如学校同学之间、社区群众之间等,再到未成年人犯罪之后,法定代理人往往会请求辩护人进行辩护,证人上法庭提供证人证言等,这一系列都会导致除了公检法之外的人都有机会接触到和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案件信息,但是中国的法律并没有将除了公检法之外可以接触到案件细节的人纳入封存决定执行主体之中,这就容易造成因违反职业规定或者道义,恶意将信息传播给他人以此来牟利,或是缺少法律知识将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不小心泄露给他人,从而导致一系列不良的影响。在中国的制度中哪些主体可以接触等等一系列问题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这会对该制度产生混乱。

最后,未考虑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人的内心的恶性程度是无法预测的,有很多被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的未成年人在进行犯罪时主观恶性比较大,他们不积极认罪悔罪,甚至在刑罚结束之后还会有再犯罪的危险性,而有些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犯罪中,也会出现主观恶性较小的犯罪。因此,中国针对这一制度还是过于机械化。

3.2 司法机关适用层面

首先,程序启动方式单一。中国现今适用的关于封存制度的法律在启动形式上大多使用以依职权启动。但是,一些英美法系的国家还有意申请启动该项制度。对比下,中国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较为单一,只使用一种模式——依职权启动,可能会发生一些司法人员的权力滥用,如果司法机关怠于行使权利就会导致秩序的混乱,效率低下,从而不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使他们内心的负面情绪日益激增,违背了该制度设立的初衷^[2]。

其次,未设考验期进行监督。对比国内外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我们其实不难发现中国关于这个制度是缺乏考验期的设置的。例如韩国规定,未再犯的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在进行了赔偿之后,可以在 7 年之后申请前科消灭;俄罗斯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有中度以下犯罪被剥夺自由刑的,刑满后 1 年以及犯有重度以及极重度犯罪被判处剥夺自由刑,刑满后 3 年,在此期间若未犯新罪的即可消除;法国规定,如果裁判决定是对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作出的,则在此种决定作出后 3 年内未被判处其他罪行的,少年法庭依据其本人的申请或者依据监察机关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从犯罪记录中撤销与前项裁判相关的登记卡。但在中国,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只要是刑罚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便都可以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因此是不合理的,考察期的缺失是不利于未成年人改过自新,不利于社会的公平和谐发展。

最后,查询主体和依据模糊。在中国,关于“司法机关”和“相关单位”这两个可以查询的主体的界定方式是十分模

糊的,司法机关涉及的部门比较杂乱,因此针对查询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变得相对容易,这是完全不符合法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初衷。对于这些没有一个标准的界定,会削弱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无法达到立法的目的。

3.3 运行实践机制层面

首先,权利救济责任机制缺失。在 2022 年发布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有明确的记载。中国虽然有条文表示在泄露信息之后应当承担责任,但是并没有表明在信息查询后应当如何严格保守秘密的义务,以及具体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采取怎样的救济措施,这些都是处于一个空白的状态。权利救济责任的缺失会导致未成年罪犯在寻求救济时面临困难更加不能起到一个教育的作用。

其次,权利监督责任机制缺失。在《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中,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检查监督权。但是封存制度中有些主体欠缺责任心从而只是将封存大多数浮于表面,这就非常容易使犯罪记录的内容泄露于外,也使得封存制度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缺失就是监管制度和监督机制的缺失以及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导致缺乏制约的权力膨胀,会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直接的侵害性。

最后,媒体介入缺乏法律约束。媒体作为这个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桥梁,使得媒体的监督和社会的进步息息相关。但是社会中又存在着很多的无良媒体,也正是因为法律缺失,导致了媒体的肆无忌惮,并且媒体不受到法律的约束,就会传播许多虚假的信息,严重者将会引发社会的混乱,这将会和国家制定制度时想要达到的效果完全不一致。虽然随着法律的逐渐健全,也出台了越来越多约束媒体的法律法规,但这往往是不够的,对于未成年人罪犯来说,他们的内心还是比较脆弱的,尤其是经历过刑罚的未成年人,在执行完刑罚之后往往内心会比较自卑,如若这时媒体又将其信息与之公众,就是将未成年人的伤疤暴露在大众的视线之下,因为毕竟不是所有人都会宽容他们曾经的过错,这样反而会让未成年罪犯更加不愿意和社会接触。

4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完善与展望

4.1 保证封存目的的实现,责任追究力求到位

首先,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需要设立考验期。在中国该项制度中其实是没有进行考验期的设立,设立考验期,目的在于保护那些已经改过自新、不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犯罪者的个人隐私和未来发展机会,同时也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这一措施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包容性,有助于促进犯罪者的社会融入和再社会化。如果不加区分的一刀切,就可能导致改造不成功的未成年人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从而受到法律的惩罚。

其次,限制媒体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过度报道是实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目的的重要方式之一。需要从制定媒体报道规范、加强监管力度、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建立媒体自律机制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未成年

人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保护。虽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新闻媒体未成年人的信息进行保护,防止媒体一味追求点击量而报道与其相关的信息,但只是进行了一些行政措施,只能起到威慑作用。因此,中国应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提高公众意识,以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工作。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9]。

最后,对于信息不当泄露的问题,追究责任是确保制度有效执行的关键。明确公职人员在封存、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信息工作中的法律责任。如果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的信息或隐私,将会受到相应的处分。为公职人员设置了一道严格的红线,要求他们必须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确保未成年人的信息和隐私得到妥善保护。同时,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责也为这一规定的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意味着,如果发现有关部门在处理未成年人信息时存在不当行为,监察机关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审查和反馈。这样的监督机制,有助于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防止信息泄露等问题的发生。然而,仅仅依靠法律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相关部门和人员真正重视并执行这些规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4.2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与制度

首先,要扩大适用的范围。针对未成年人封存制度应该包含未成年人所犯之罪的恶劣程度,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未成年人是“故意”还是“过失”进行判断,这样可以给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但缺乏主观恶性,给社会危害较小的未成年人一个机会,不因一次犯罪而耽误终身,另外对于一些虽然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对社会性质恶劣,严重影响他人,对社会有严重危害性可能性的未成年人,不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这样可以使社会处于一个公平的状态,并且可以很好的让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其次,要扩大封存范围的封存范围。在中国封存的范围仅仅只是局限于判决书,但是现在是一个网络非常发达的时代,只要是在电脑上进行了预览的都会留有记录,因为在笔者认为应当将封存范围扩大到一切可能会涉及的网络,并且在案件结案之后,封存的程序结束和执行完毕之后,司法机关应当专门设立专业人员将司法系统中关于该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案件的记录全部删除,并且将后台的记录也删除,以免因为粗心大意而泄露、忘记。另外,在可以审查的司法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出具的一切法律文书之中,也会存在一些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记载,这也应当划入封存的范围之中,这样才可以很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自尊心,使他们回归社会没有后顾之忧。

最后,要拓宽启动的方式。在中国启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都主要是依职权启动,对比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家,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大多数是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依职权启动,另一种是依申请启动,这其实可以使未成年

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更加的细节化,因此,比照域外的法律制度,中国的关于这一制度使比较欠缺的,启动方式也是比较短板的,只有司法机关依法积极主动的进行封存制度才可以启动,若司法机关怠于行使职权,拖拉导致没有行使职权,那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就有极大的可能泄露。为了能够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中国的法律制度应当也加入依申请启动该项制度,如若司法机关没有及时启动封存制度,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律师可以申请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但在启动的过程中,要提交关于未成年人的认罪悔罪的书面说明,并且说明其所犯之罪的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对社会危害程度较小,并且司法机关要进行判断,若判断后认为符合该项制度启动的条件,便可以认可使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若认为不符合,则可以向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书面说明其不能启动的原因,这可以很好的预防信息的泄露。

4.3 建立健全封存制度档案的管理

众所周知,不管是上学、工作,都是要和户籍、个人档案相互连接的,学校、用人单位只要接收到户籍档案和个人档案就可以知道是否犯罪的记载,并且因为什么样的行为导致判刑,这都是公开的,但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主要就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使他们可以更好的回归社会,就如 2019 年浙江省颁布的《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施办法》中明确指出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档案库,并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管理,为了能够更好帮助未成年犯罪以后的升学、就业中享受同等的待遇,禁止将与法律文书有关的信息归入个人档案中。这可以帮助未成年人顺利正常回归社会的日常生活中。完善好设立封存档案的调查制度,在中国能够申请调查的主要就是两大类人员,但是这两大类人员所涉及的人数较多,但又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资格可以查看。因此,我应该要严格执行可查看犯罪记录的人员的登记,并且在人员查看时要注明查看人员的姓名,以及因为什么事情需要查看,在查看后要签收一个保密协议。只有这样当发生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泄露,也可以很快的查找到关于记录泄露的源头,从而快速遏制这种不良影响发酵,并且可以很好的做到对泄露秘密的人员进行一个追责,从而可以很好地安慰到未成年人脆弱的心灵,防止他们的报复。应加强对司法实践中信息保密工作的监督,确保社区和学校不会成为信息泄露的源头。学校应制定并执行学生犯罪信息保密规定,避免对犯罪学生进行不公平的对待。我们还需要加强对未成年犯罪者的教育和感化工作,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重新融入社会。

参考文献:

- [1] 管晓静.反思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立法探讨[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31(3):5-12.
- [2] 张靖.《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的解读[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2.
- [3] 孟珊.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D].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2023.